

股票代碼：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
電話：(02)8751-1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健峰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檢視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嘉鍵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0,767	16	305,909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137,0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75,761	19	1,245,953	34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33,48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771,737	51	1,296,201	3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七)		419,414	1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	-	5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70,952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154,849	4	437,759	12	2150	應付票據		54,8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64	-	10,877	-	2170	應付帳款		623,974	18
130X	存貨		981	-	981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26,12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421	1	128,5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164	2
流動資產合計			3,210,880	91	3,426,857	9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404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944	3	86,42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5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7,800	-	7,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95	-	3,074	-	流動負債合計			1,861,35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9,891	4	146,733	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736	1	6,5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54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	-	22,9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23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7	1	11,5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570	-	4,7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9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	-	1,542	-	負債總計			1,895,321	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896	9	291,411	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3110	股本		743,730	21
							3200	資本公積		10,3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2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499	19
										794,794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4,358	2
										65,577	2
							權益總計			1,614,455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9,776	100
										3,718,268	100
資產總計		\$	3,509,776	100	3,718,268	10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313,804	100	2,458,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十二)及七)	<u>4,713,269</u>	<u>89</u>	<u>2,238,703</u>	<u>91</u>
	營業毛利	<u>600,535</u>	<u>11</u>	<u>219,79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二)、(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22,627	2	77,8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684</u>	<u>-</u>	<u>6,61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35,311</u>	<u>2</u>	<u>84,507</u>	<u>3</u>
	營業淨利	<u>465,224</u>	<u>9</u>	<u>135,2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616	-	4,0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2	-	20,534	1
7050	財務成本	(5,356)	-	(2,156)	-
7100	利息收入	13,024	-	2,9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79)</u>	<u>-</u>	<u>(1,75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57</u>	<u>-</u>	<u>23,6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84,981	9	158,89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94,273</u>	<u>2</u>	<u>29,882</u>	<u>1</u>
	本期淨利	<u>390,708</u>	<u>7</u>	<u>129,011</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5)	-	2,5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22	-	(5,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607</u>	<u>-</u>	<u>(2,65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	-	6,6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u>	<u>-</u>	<u>6,62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523</u>	<u>-</u>	<u>3,97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6,231</u>	<u>7</u>	<u>132,985</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90,708</u>	<u>7</u>	<u>129,01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06,231</u>	<u>7</u>	<u>132,985</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25</u>		<u>1.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19</u>		<u>1.72</u>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7,910	10,354	116,413	287,153	(5,324)	52,035	1,168,541
本期淨利	-	-	-	129,011	-	-	129,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6	6,627	(5,199)	3,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557	6,627	(5,199)	132,9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6	(5,7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316)	-	-	(28,3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158	-	-	(14,158)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2,068	10,354	122,139	370,510	1,303	46,836	1,273,210
本期淨利	-	-	-	390,708	-	-	390,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15)	(84)	17,522	15,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8,793	(84)	17,522	406,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6	(13,1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986)	-	-	(64,9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662	-	-	(21,662)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730	10,354	135,295	659,499	1,219	64,358	1,614,455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981	158,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3	9,339
攤銷費用	549	5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84	6,617
利息費用	5,356	2,156
利息收入	(13,024)	(2,909)
股利收入	(1,369)	(2,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79	1,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5)	1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61)	(9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42	14,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466,969)	(207,784)
應收票據減少	-	71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588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0,226	(415,9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168	(83,5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523	(8,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70,192	(864,3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8,728	(1,587,05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19,591)	769,6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472	(12,590)
應付帳款增加	232,298	20,2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300	9,62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75)	1,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203)	41,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1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808)	828,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920	(758,180)
調整項目合計	138,462	(744,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3,443	(585,191)
收取之利息	11,014	2,812
收取之股利	1,369	2,487
支付之所得稅	(35,690)	(7,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136	(587,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3)	(2,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6)	(28,3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706	9,8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775)	(2,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31	(24,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6,276	885,509
短期借款減少	(649,108)	(677,554)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2,115)	32,4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90,000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60,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19)
租賃本金償還	(6,199)	(6,281)
發放現金股利	(64,986)	(28,316)
支付之利息	(14,373)	(12,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0,505)	331,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	4,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858	(274,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909	580,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767	305,909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建築材料之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祥)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新)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下簡稱KPTC)	石化及化工廠房建造工程	100.00	100.00

(註)上述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8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化工機械、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列，係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實際交屋年度為準，惟報導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亦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時，認列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依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進行評估及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300	298
零用金	2,882	2,922
支票存款	74,032	117,349
活期存款	99,835	128,715
定期存款	373,718	56,625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0,767</u>	<u>305,909</u>

合併公司因應工程專案借款所持有及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112.12.31	111.12.31
	<u>\$ 142,156</u>	<u>134,464</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3,944	86,422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5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7,533	437,759
減：備抵減損	(12,684)	-
	<u>\$ 154,849</u>	<u>438,34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4,849	-	-
逾期	12,684	100%	12,684
	<u>\$ 167,533</u>		<u>12,684</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8,347	-	-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2,70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684	6,6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324)
期末餘額	<u>\$ 12,684</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質押擔保之情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u>2,595</u>	<u>3,07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以6,000千元取得銖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計400千股，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112.12.31	111.12.31
銖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批發及安裝	桃園市	40 %	40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112.12.31 \$ <u>2,595</u>	111.12.31 <u>3,07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79)	(1,75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479)</u>	<u>(1,757)</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112	43,835	25,979	182,926
增 添	-	-	5,633	5,633
處 分	-	-	(3,534)	(3,534)
重 分 類	943	34	-	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11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042</u>	<u>43,869</u>	<u>28,089</u>	<u>186,0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942	43,167	23,795	179,904
增 添	-	-	2,580	2,580
處 分	-	-	(530)	(5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	668	134	9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112</u>	<u>43,835</u>	<u>25,979</u>	<u>182,926</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5,393	20,800	36,193
折 舊	-	922	2,438	3,360
處 分	-	-	(3,450)	(3,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8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313</u>	<u>19,796</u>	<u>36,1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308	19,122	33,430
折 舊	-	1,053	2,024	3,077
處 分	-	-	(429)	(4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	83	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93</u>	<u>20,800</u>	<u>36,1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4,042</u>	<u>27,556</u>	<u>8,293</u>	<u>149,89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2,942</u>	<u>28,859</u>	<u>4,673</u>	<u>146,47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3,112</u>	<u>28,442</u>	<u>5,179</u>	<u>146,733</u>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未完工程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71	20,467	22,938
增 添	-	156	156
處 分	(1,564)	(20,881)	(22,445)
重 分 類	(943)	(34)	(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292	3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27	346	2,573
增 添	-	28,323	28,323
處 分	-	(8,832)	(8,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	630	8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1</u>	<u>20,467</u>	<u>22,938</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227</u>	<u>346</u>	<u>2,5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71</u>	<u>20,467</u>	<u>22,938</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903	999	20,902
增 添	13,386	-	13,386
處 分	(14,478)	-	(14,4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11</u>	<u>999</u>	<u>19,8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750	999	17,749
增 添	3,153	-	3,1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03</u>	<u>999</u>	<u>20,902</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30	749	14,379
本期折舊	5,923	250	6,173
處 分	(14,478)	-	(14,4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5</u>	<u>999</u>	<u>6,07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01	416	8,117
本期折舊	5,929	333	6,2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30</u>	<u>749</u>	<u>14,3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736</u>	<u>-</u>	<u>13,73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9,049</u>	<u>583</u>	<u>9,6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73</u>	<u>250</u>	<u>6,523</u>

(八)長短期借款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	新台幣	2.30%~2.64%	11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2%	113
短期借款小計			
擔保長期借款(流動)	新台幣	2.50%~2.72%	114~116
合 計			\$ 170,487
未使用額度			\$ 4,198,97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	新台幣	2.00%~2.77%	112	\$ 409,83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0%~2.79%	112	100,000
短期借款小計				509,832
擔保長期借款(流動)	新台幣	2.25%~2.47%	113~116	75,602
合 計				\$ <u>585,434</u>
未使用額度				\$ <u>2,246,55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前述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詳附註七。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1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8%~2.688%	1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68%~2.718%	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88%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86)
合 計			\$ <u>419,414</u>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0%~2.310%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00%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5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62%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05)
合 計			\$ <u>289,495</u>

上述短期票券係金融機構採無擔保發行之商業本票，期間為365天以內。另，前述短期票券係由其他關係人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詳附註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5,569</u>	<u>4,353</u>
非流動	\$ <u>8,234</u>	<u>2,26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3</u>	<u>17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13</u>	<u>13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695</u>	<u>6,58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員工宿舍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保固準備之變動：		
期初餘額	\$ 2,579	1,139
當期新增	-	1,582
當期使用	<u>(1,175)</u>	<u>(142)</u>
期末餘額	\$ <u>1,404</u>	<u>2,579</u>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五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535	43,9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351)</u>	<u>(30,7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84</u>	<u>13,17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3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965	43,961
服務成本及利息	628	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152	(27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7,21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535</u>	<u>43,965</u>

(3)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787	26,925
利息收入	400	1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37	2,2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7	1,47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7,21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351</u>	<u>30,787</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服務成本	\$ 102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6	61
	<u>\$ 228</u>	<u>15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174)	(5,628)
本期認列	1,915	(2,54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259)</u>	<u>(8,174)</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	1.5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1.500 %

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6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72	(26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58	(24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318	(310)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302	(2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若屬實施確定提撥計畫者，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558千元及10,033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3,984	28,5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89</u>	<u>1,302</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94,273</u>	<u>29,882</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u>484,981</u>	<u>158,89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996	31,77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59)	(1,840)
免稅所得	(274)	(49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	(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8	453
其 他	<u>(2,378)</u>	<u>172</u>
所得稅費用	<u>\$ 94,273</u>	<u>29,8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課稅損失金額	\$ <u>39,388</u>	<u>53,439</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03	\$ 63	113
104	652	114
105	1,126	115
106	6,479	116
107	1,821	117
108	1,674	118
109	24,529	119
110	761	120
111	1,262	121
112	1,021	122
	<u>\$ 39,388</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67,347</u>	<u>61,454</u>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保固費用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271	516	4,78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	(235)	(2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289</u>	<u>281</u>	<u>4,57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533	228	4,76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2)	288	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271</u>	<u>516</u>	<u>4,787</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9,191	1,284	10,4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5	(163)	7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426</u>	<u>1,121</u>	<u>10,54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237	910	9,1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4	374	1,3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191</u>	<u>1,284</u>	<u>10,47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4,373千股及72,207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72,207	70,791
盈餘轉增資	2,166	1,41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4,373</u>	<u>72,207</u>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662千元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16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4,158千元辦理轉增資，共計發放新股1,416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u>\$ 10,354</u>	<u>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	\$ 64,986	0.4	28,316
股票	0.3	21,662	0.2	14,158
合計		<u>\$ 86,648</u>		<u>42,474</u>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2	\$ 237,994
股票	0.5	37,186
合計		<u>\$ 275,180</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03	46,836	48,1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	-	(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7,522	17,5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u>	<u>64,358</u>	<u>65,57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24)	52,035	46,7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27	-	6,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199)	(5,1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u>	<u>46,836</u>	<u>48,139</u>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90,708</u>	<u>129,0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4,373</u>	<u>74,37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25</u>	<u>1.7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90,708</u>	<u>129,0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74,373	74,373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838	8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75,211</u>	<u>75,19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19</u>	<u>1.7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u>5,313,804</u>	<u>2,458,496</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7,533	438,347	32,438
減：備抵損失	(12,684)	-	(2,707)
合 計	<u>\$ 154,849</u>	<u>438,347</u>	<u>29,731</u>
合約資產—工程	\$ 1,760,809	1,285,807	1,033,471
其他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10,928	10,394	44,190
合 計	<u>\$ 1,771,737</u>	<u>1,296,201</u>	<u>1,077,661</u>
合約負債—工程	<u>\$ 370,952</u>	<u>990,543</u>	<u>220,8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合約資產依2.30%~2.72%及2.00%~2.79%之利率計算資本化，其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2,968	14,026
董事酬勞	10,742	3,507
	<u>\$ 53,710</u>	<u>17,533</u>

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800	2,725
其 他	224	184
	<u>\$ 13,024</u>	<u>2,909</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369	2,487
租金收入	1,247	1,590
	<u>\$ 2,616</u>	<u>4,07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180	15,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05	(1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261	985
其 他	1,106	4,241
	<u>\$ 9,952</u>	<u>20,53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3,923	12,912
減：利息資本化	(8,567)	(10,756)
	<u>\$ 5,356</u>	<u>2,156</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112.12.31	
		金 額	佔該應收款項%
F公司	\$	17,011	10.99
C公司		113,159	73.08
		111.12.31	
		金 額	佔該應收款項%
D公司	\$	79,123	18.05
S公司		59,816	13.65
C公司		288,674	65.86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另，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已逾期末提列減損之情事，且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000	138,466	138,466	-	-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3,487	35,833	6,066	13,939	15,828	-
應付短期票券	419,414	420,000	42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8,839	678,839	678,839	-	-	-
其他應付款	126,128	126,128	126,128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803	14,276	5,856	5,087	3,333	-
存入保證金	9	9	9	-	-	-
	<u>\$ 1,408,680</u>	<u>1,413,551</u>	<u>1,375,364</u>	<u>19,026</u>	<u>19,161</u>	<u>-</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9,832	515,143	515,143	-	-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5,602	80,709	1,755	46,568	32,386	-
應付短期票券	289,495	290,000	29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0,069	430,069	430,069	-	-	-
其他應付款	49,197	49,197	49,197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616	6,759	4,433	1,064	1,262	-
存入保證金	63	63	63	-	-	-
	<u>\$ 1,360,874</u>	<u>1,371,940</u>	<u>1,290,660</u>	<u>47,632</u>	<u>33,64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23	30.710	120,475	4,140	30.71	127,13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05千元及1,2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新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6,180	-	15,409	-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899千元及8,74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39	-	864	-
下跌1%	\$ (1,039)	-	(864)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03,944	103,944	-	-	103,944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6,422	86,422	-	-	86,42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係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895,321	2,445,0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50,767</u>	<u>305,909</u>
淨負債	<u>\$ 1,344,554</u>	<u>2,139,149</u>
資本總額	<u>\$ 1,614,455</u>	<u>1,273,210</u>
負債資本比率	<u>83.28 %</u>	<u>168.01 %</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預收合約工程款減少，合約負債下降使負債總額下降幅度大於權益總額之上升幅度所致。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變動投資及籌資。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租賃負債	\$ <u>6,616</u>	<u>(6,199)</u>	<u>13,386</u>	<u>13,803</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u>9,744</u>	<u>(6,281)</u>	<u>3,153</u>	<u>6,6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洪健峰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洪振攀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入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560</u>	<u>560</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建造合約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925</u>	<u>360</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款及付款期限，除與合併公司對其營業收入交易所產生之帳款互抵外，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皆係依合約規定之期間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u>	<u>588</u>

4.收取之股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自其他關係人收取之股利為1,11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無事項之情形。

5.保證

洪健峰先生及洪振攀先生為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六(九)。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3,362</u>	<u>19,80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151,788	52,355
活期存款	備償戶及長期借款	381,817	1,058,134
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	-	1,000
小計		<u>533,605</u>	<u>1,111,4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7,800	7,800
土地	短期借款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21,370	22,114
小計		<u>140,560</u>	<u>141,304</u>
合計		\$ <u>674,165</u>	<u>1,252,79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 1,348,166	2,106,063
已開立保證票據	\$ 941,417	1,024,077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止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價款為15,405,111千元，尚未完成計價款項為2,893,800千元。

(三)其他：

合併公司承攬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杰公司)之大杰白玉別苑新建工程案，因大杰公司遲未依約辦理驗收，且未依約給付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金額計18,771千元，另大杰公司於協商過程中提示兌領履約保證票據4,333千元。合併公司已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向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含追加工程款及履約保證款)，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求金額共計23,104千元，並以定期存款7,800千元作為擔保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全案仍在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0,941	84,478	305,419	164,245	53,145	217,390
勞健保費用	21,780	3,248	25,028	17,761	2,747	20,508
退休金費用	10,025	1,761	11,786	8,704	1,488	10,1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65	1,556	9,821	6,779	1,288	8,067
折舊費用	6,186	3,347	9,533	5,753	3,586	9,33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9	290	549	189	318	507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 %	2	-	營業週轉	-		-	161,445	645,78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2	1,614,455	424,832	424,832	239,832	-	26.31 %	1,614,455	Y	N	N
1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3	65,196	56,510	56,510	56,510	-	86.68 %	65,196	N	Y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182	70,214	11.75 %	70,214	4,472,182	
本公司	昶虹(原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266	0.04 %	266	63,087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	"	304,219	33,464	0.44 %	33,464	304,219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20,650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3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股)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大陸投資	-	-	1	100.00 %	47,132	1	1,175	1,175	註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 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 料之買賣	68,000	68,000	6,800,000	100.00 %	87,812	6,800,000	10,178	10,178	註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 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 及不動產買賣等	52,500	52,500	5,250,000	100.00 %	26,990	5,250,000	(1,022)	(1,022)	註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美國	石化及化工之廠房建 造工程	8,438	8,438	270,000	100.00 %	75,785	270,000	5,977	5,977	註
本公司	鍊特霖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電器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400,000	40.00 %	2,595	400,000	(1,198)	(47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852 (USD 1,200 千元)	968,673

註：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直接持股超過5%之股東。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第一事業群：係石化及化工等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2.第二事業群：係捷運、發電廠、空調機電系統及其它公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3.其他：係鴻祥、KPTC、誠新等，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工程業務承攬、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25,154	1,297,241	91,409	-	5,313,804
部門間收入	-	-	14,795	(14,795)	-
利息收入	-	-	13,024	-	13,024
收入總計	<u>\$ 3,925,154</u>	<u>1,297,241</u>	<u>119,228</u>	<u>(14,795)</u>	<u>5,326,828</u>
利息支出	<u>\$ -</u>	<u>-</u>	<u>5,356</u>	<u>-</u>	<u>5,356</u>
折舊與攤銷	<u>\$ 1,518</u>	<u>3,307</u>	<u>5,257</u>	<u>-</u>	<u>10,082</u>
部門損益	<u>\$ 393,211</u>	<u>61,684</u>	<u>38,719</u>	<u>(8,633)</u>	<u>484,981</u>

	111年度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5,171	706,619	96,706	-	2,458,496
部門間收入	-	-	12,320	(12,320)	-
利息收入	-	-	2,909	-	2,909
收入總計	<u>\$ 1,665,171</u>	<u>706,619</u>	<u>111,935</u>	<u>(12,320)</u>	<u>2,461,405</u>
利息支出	<u>\$ -</u>	<u>-</u>	<u>2,156</u>	<u>-</u>	<u>2,156</u>
折舊與攤銷	<u>\$ 115</u>	<u>273</u>	<u>9,458</u>	<u>-</u>	<u>9,846</u>
部門損益	<u>\$ 123,900</u>	<u>(262)</u>	<u>46,486</u>	<u>(11,231)</u>	<u>158,89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4,795)千元及(12,320)千元。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消除內部交易未實現(損)益(8,633)千元及(11,231)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銷貨資訊

1.產品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捷運、發電廠、空調機電系統及公共工程	\$ 1,297,241	706,619
石化、化工、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4,016,563	1,751,877
合 計	<u>\$ 5,313,804</u>	<u>2,458,49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灣地區	\$ 5,302,465	2,444,790
美國地區	11,339	13,706
合 計	<u>\$ 5,313,804</u>	<u>2,458,496</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2.12.31</u>	<u>111.12.31</u>
台灣地區	\$ 155,737	146,499
美國地區	8,883	31,237
合 計	<u>\$ 164,620</u>	<u>177,736</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10%以上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F公司	\$ 1,885,426
T公司	951,215
C公司	741,038
	<u>111年度</u>
C公司	\$ 876,774
T公司	406,84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53 號

會員姓名：
(1) 唐嘉鍵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11430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